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第八十次会议记录**

<u>出席者</u> :	刘靳丽娟女士 谭赣兰女士 区佩儿女士 Aruna GURUNG 女士 孔美琪博士 关蕙女士 林惠玲女士 李翠莎博士 梁颂恩女士 梁陈智明女士 伍婉婷女士 邓灿洪医生 黄舒明女士 王佩儿女士 黄佑荣先生 王少华女士 杨建霞女士 林嘉泰先生	(主席)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 (副主席) 社会福利署署长(署理)
<u>因事 缺席者</u> :	陈丽云教授 洪雪莲教授 蔡永忠先生 黄幸怡女士 严楚碧女士 张岱桢先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u>列席者</u> :	李咏璇女士 陈楚颖女士 徐卓锋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秘书)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特别职务)
	冯民重先生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议程 项目 1 :	孔美琪博士	免费幼儿园教育委员会辖下目标、教师专业及研究工作小组召集人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
	李周若兰女士	
议程 项目 2 :	许柏坤先生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
	罗瑞芳女士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就业)(政策)
	马国权先生	劳工处高级劳工事务主任(劳资协商促进)

项目 1：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报告(文件编号 : WoC 13/15)

- 1.1 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辖下目标、教师专业及研究工作小组召集人孔美琪博士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免费幼稚园教育委员会(委员会)的建议。
- 1.2 教育局高级教育主任李周若兰女士表示，教育局接到委员会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提交的报告后，已展开咨询公众的工作，并会在收集市民意见后进一步考虑委员会的建议。
- 1.3 委员普遍认为，为加强支持在职家长(特别是妇女)，应鼓励幼稚园提供更多全日制和长全日制服务。这也与人口政策相配合，有利释放更多妇女劳动力。关于向全日制／长全日制幼稚园提供额外资助的建议，一些委员认为资助额未必足以让幼稚园支付营运全日制／长全日制服务的额外开支。对于一些现正提供全日制／

长全日制服务的幼稚园而言，这或会减低它们提供全日制／长全日制服务的意欲。因此，为鼓励更多幼稚园营办者提供全日制／长全日制服务，有关的拨款安排应考虑进行检讨，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的收费水平是有需要的家长可以负担得起的。

1.4 关于幼稚园教师的资历和专业发展，有些委员认为教师必须兼备学术资格与专业知识。然而，到目前为止，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教资会)资助开办的幼稚园教育课程只有 18 项。教育局和教资会应及早筹划，增加为幼稚园教师而设的课程／培训，以吸引更多年轻人加入幼稚园教育的行列，并在日后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资历。有委员说，当局应检讨幼稚园教师的薪酬，以吸引更多新人入行，这样有助提升教学质素。

1.5 在教学语言方面，一名委员建议把英语纳入幼稚园的教育课程内。

1.6 有委员表示，现时由不同的决策局负责照顾不同年龄儿童(例如介乎零至两岁、两至三岁，以及三至六岁)的教育需要，政府应考虑把这些工作交由一个决策局统筹整合。此外，政府应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增拨额外资源(例如安排教育界别的专业人员及早介入和评估、提供社工支援等)，以便能在早期识别和照顾这些儿童的需要。

1.7 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表示，一如《二零一五年施政报告》所公布，政府会加强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及其家人。在及早

识别方面，卫生署的儿童体能智力测验中心的跨专业医疗人员会为有需要的儿童进行专业诊断。此外，政府会在本届任期内额外增设更多资助学前康复名额。政府也会透过奖券基金推行试验计划，邀请营办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机构提供到校康复服务，为在幼稚园或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就读的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提供所需服务。营办者的反应踊跃，政府期望该试验计划可为相当数目有特殊需要的学前儿童提供服务。

1.8 社会福利署署长(署理)表示，社会福利署(社署)一直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为六岁以下儿童提供多元化的照顾服务。目前，为零至三岁儿童而设的幼儿中心名额(包括资助、非牟利及私营幼儿中心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约有 30 000 个，当中提供长全日制和全日制服务的名额分别约有 6 700 个和 1 500 个。

1.9 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起，社署会在需求殷切的地区分阶段增加区内资助幼儿中心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延长服务时间」名额，务求令整体服务名额由现时的大约 1 200 个增加至大约 6 200 个(增幅为四倍)。这样可以为更多有需要的学前儿童(六岁以下)提供较长时间的照顾服务，以纾缓在职父母的压力。

1.10 教育局感谢委员的意见，并表示会加以考虑。

**项目 2：妇女就业—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及兼职工作(文件编号：
WoC 14/15)**

2.1 劳工处的代表使用投影片向委员简介劳工处在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及兼职工作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2 一名委员表示，留意到劳工处为向雇主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而做了很多工夫，建议该处除了透过其人力资源经理会宣传有关措施外，也可考虑接触由各个专业机构成立的妇女网络，加强在这些界别的宣传工作。

2.3 有委员表示，可向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加强宣传，从而缔造家庭友善雇佣文化，令更多中小企采纳家庭友善措施。一名委员建议，应考虑就推行这类措施的最佳模式拟订指引，让中小企有所依循，又或设立奖项以表扬采纳良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中小企。

2.4 一名委员补充说，家庭议会也一直提倡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劳工处或可探讨如何合作以进一步加深公众对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认识。

2.5 一名委员表示，大部分香港市民都面对很大的工作压力，同事之间必须建立有如「家庭」一样的工作气氛，才能加强在工作间的互相支持。

2.6 另一委员认为，在没有相关法例配合的情况下，个别公司推行家庭友善雇佣措施可能成效不一。因此，把实施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成功经验广为分享，将有助鼓励更多公司采纳这些措施。她

又建议，劳工处可考虑透过其就业辅导服务向雇主发布有关家庭友善雇佣措施的信息。

2.7 劳工处助理处长(就业事务)许柏坤先生感谢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并表示劳工处会加以考虑。他又表示，劳工处会继续加强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缔造家庭友善雇佣文化，协助妇女和须照顾家庭的人士就业。

项目 3：通过第七十九次会议记录(文件编号：WoC 11/15)

3.1 第七十九次会议记录无须修改，获得通过。

项目 4：工作小组口头报告

4.1 委员听取各个工作小组联合召集人的口头报告。

项目 5：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2/15)

5.1 委员已省览秘书报告，并知悉其内容。

项目 6：其他事项

6.1 余无别事，会议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五年八月**